

散热器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2017-

甲方（买受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出卖方）：大连诺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兴科苑”职工公寓装修二期工程

工程地址：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北滨海路 169 号亿通·兴科苑住宅小区 3 号楼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定制的森德品牌散热器及相关配件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执行。

一. 合同标的及价款

甲方向乙方购买森德品牌散热器及配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贰角元（¥ 197,520.20 元）（散热器及配件数量、规格及单价见合同附件一）。最终以乙方出据的有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的实际发货明细为结算依据，若甲方调整供货的，也以实际发货明细为结算依据。

二. 质量责任

1. 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的保修期为五年，对于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年检。在保修期内，对于原材料和加工缺陷如散热器出现断裂、表面喷漆不均、变色、型号差异等，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但是文物等不可复制的财物或重点设施的损失除外。
2. 特别约定：散热器系以热水循环方式供热，当然存在一定风险，质量保证不是绝对的，如果甲方要求将散热器安装在文物等不可复制的财物或重点设施场所，则甲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披露所安装场所的文物等不可复制的财物的确切价值，并须经乙方确认，且以该确切价值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负担保险费)，才可作为乙方承担质保责任的根据，否则乙方不负文物等不可复制的财物或重点设施的赔偿责任。
3.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提货后，由于搬运、安装、操作不当对产品造成损坏所引起的损害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日期：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第一次付款及书面供货计划后组织生产，20 天后供货，供货时间初定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具体供货根据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进行。
- A. 付款时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定金，以后分批付款，分批供货（即在每批货物到货之日起 3 日内将该批货物价款付清）。增加供货的，应在到货之日起 3 日内交付增加部分的货款。乙方在每批货到工地后按照国家税务规定给甲方开具发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每一批次货物只能有一个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卸货搬运由甲方负责。甲方需在工地准备平整的卸货场地，卸货场地能进出送货汽车。乙方提供运输用的木托盘，甲方使用完毕应返还乙方。
4. 验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各派代表在交货地点共同清点后在发货装箱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指定代表为 张齐飞，乙方指定代表为 张春阳。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或双方议定向甲方供货。由于甲方原因，乙方不能依照约定供货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2. 在产品的安装调试期间，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3. 在甲方未支付全部货款前，乙方保留货物所有权。
4. 若安装地址与合同签订地址不符，乙方有权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不提供任何保修和售后服务；
6.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010-61562288-550/551 和 010-61566704。
7. 结算书中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在乙方盖章后才生效。

五.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货款通过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货，乙方免费为甲方保管货物 7 日，甲方逾期提货超过 7 日，应向乙方支付 0.05 元/片/天的保管费。
3. 由于甲方订购的为定制产品，乙方不接受退货。
4. 甲方应对乙方的产品价格保密，否则应对失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的设计规范 GB 50019/2003>>对采暖系统进行设计、安装和管理。
6. 甲方应联合物业或其相关管理公司配合乙方对本工程采暖系统进行的跟踪审核。如甲方

的物业或其相关管理公司不配合或拒绝乙方对采暖系统进行核查，乙方将向甲方发函说明，如甲方在收到函后 30 天内没有提出改善措施或回函，视同甲方放弃保修的权利。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该批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由于重大公共活动和政府行为所引起的除外。
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按该批货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产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除外，但乙方已及时处理并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的，甲方仍不支付货款，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七. 保密条款：

-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八. 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大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委托代理人：申林

联系电话：843792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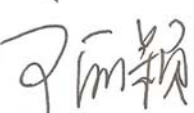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7 年 0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大连诺亚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高丽颖

委托代理人：张春阳

联系电话：133041191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远洋风景小区

支行

账号：283056319801

签订日期：2017 年 08 月 25 日



大连化物所散热器

散热器型号	片数	实际组数	片数小计	进出口形式/接口尺寸				颜色	单价	异型加价	小计
				1	2	3	4				
MU3060	10	30	300	BL	12	92	BL	2233	47.60		14280.00
MU3060	12	15	180	BL	12	92	BL	2233	47.60		8568.00
MU3060	17	29	493	BL	12	92	BL	2233	47.60		23466.80
MU3060	20	15	300	BL	12	92	BL	2233	47.60		14280.00
MU3060	24	29	696	BL	12	92	BL	2233	47.60		33129.60
MU3060	28	14	392	BL	12	92	BL	2233	47.60		18659.20
MU3060	38	27	1026	BL	12	92	BL	2233	47.60		48837.60
MU3180	11	1	11	BL	12	92	BL	2233	110.50		1215.50
MU3180	14	2	28	BL	12	92	BL	2233	110.50		3094.00
TG2-070-050		72							400.00		28800.00
散热器小计		234	3426								194330.70

附件

附件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三柱用挂钩		702		
放气阀	1/2"	162	6.75	1093.50
直角螺纹温控阀DN15-SBR	520200006	5	52.00	260.00
直角螺纹回水阀DN15-SBR	520200007	5	41.00	205.00
直通螺纹温控阀DN15-SBR	520200004	11	52.00	572.00
直通螺纹回水阀DN15-SBR	520200005	11	41.00	451.00
温控阀阀头 (本色)	520200003	16	38.00	608.00
		附件小计		3189.50
		运费		0.00
		订单总计		197520.20

